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饶钢先生、冯跃军先生、朱伏生先生 3 位董事组成，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饶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按时出席了会议，并从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角度认真审议了该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基于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

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